

肇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肇学院〔2023〕17号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肇庆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及《肇庆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发展目标的总体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的组织设置和基本制度需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学术委员会提案与建议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审议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倡导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鼓励学术创新，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

第四条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与上述性质相应的基层学术委员会，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在本部门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委员人数应当与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总人数为17-25人的奇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负责人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理工类学科、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和术科类学科委员人数应当各占一定比例。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若干个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工作小组，完成学术委员会指派的具体工作。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技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由科技处副处长兼任。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多不得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2/3。

第十条 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和分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保证其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按照委员当选条件，院（部）民主推荐遴选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资格人；校长提名、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拟选委员人选；上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推选产生下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

由校长提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学校党委会议通过后确定。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的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换届年上半年完成换届工作。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发展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章程、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名誉、兼职、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作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议题或提案，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附有翔实论证材料。议题或提案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审议后，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通知。除特殊情况外，应提前将议题通知与会委员。

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一周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落实执行。未经主任委员会议授权许可，其他会议不得替代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学术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章程修改由校长提出，修改程序应当与制定该章程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各专门委员会、院（系）学术委员会章程不得与本章程相违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肇庆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自行废止。